备案号 XXXX—XXXX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DB

P DBJ51/TXXX—XXXX

四川省公园城市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park city design in sichuan province

（征求意见稿）

202X-XX-XX发布 202X-XX-XX实施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布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公园城市设计标准

Standard for park city design in sichuan province

DBJ51/TXXX—XXXX

主 编 单 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批 准 部 门：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施 行 日 期：202x年xx月xx日

西南交通大学出版社

2024-XX-XX 成 都

前 言

根据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23年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川建标函﹝2023﹞1835号）的要求，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外标准，并在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共分7章，主要内容包括：1总则；2术语；3基本规定；4生态环境；5人居环境；6特色风貌；7绿色发展。

本标准由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负责管理，由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在执行本标准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给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天府大道中段688号大源国际中心，邮政编码：610093；电话：028-86933790；E-mail：153145758@qq.com）。

主编单位：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天府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

参编单位：四川农业大学

成都市公园城市建设发展研究院

成都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四川省城乡建设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

目录

[1 总则 1](#_Toc176866152)

[2 术语 2](#_Toc176866153)

[3 基本规定 4](#_Toc176866154)

[4 生态环境 5](#_Toc176866155)

**[4.1 生态本底](#_Toc176866156)** [5](#_Toc176866156)

**[4.2 生态网络](#_Toc176866157)** [6](#_Toc176866157)

**[4.3 生态修复](#_Toc176866158)** [7](#_Toc176866158)

**[4.4生物多样性](#_Toc176866159)** [8](#_Toc176866159)

[5 人居环境 8](#_Toc176866160)

**[5.1公园体系](#_Toc176866161)** [8](#_Toc176866161)

**[5.2公园化城市开放空间](#_Toc176866169)** [8](#_Toc176866169)

**[5.3绿化环境](#_Toc176866175)** [21](#_Toc176866175)

**[5.4绿道网络](#_Toc176866176)** [22](#_Toc176866176)

[6 特色风貌 25](#_Toc176866177)

**[6.1自然风貌](#_Toc176866178)** [25](#_Toc176866178)

**[6.2历史文化遗产](#_Toc176866179)** [25](#_Toc176866179)

**[6.3特色街区](#_Toc176866180)** [25](#_Toc176866180)

[7 绿色发展 30](#_Toc176866181)

**[7.1　海绵城市](#_Toc176866183)** [30](#_Toc176866183)

**[7.2　绿色出行](#_Toc176866184)** [32](#_Toc176866184)

**[7.3　绿色建筑](#_Toc176866182)** [32](#_Toc176866182)

**[7.4　固碳增汇](#_Toc176866185)** [34](#_Toc176866185)

**[7.5　生态赋能](#_Toc176866186)** [36](#_Toc176866186)

**[7.6　智慧治理](#_Toc176866187)** [37](#_Toc176866187)

**[本规范用词说明](#_Toc176866188)** [38](#_Toc176866188)

**[引用标准名录](#_Toc176866189)** [39](#_Toc176866189)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1](#_Toc26220)

[2 Terms 2](#_Toc8620)

[3 Basic Requirements 4](#_Toc22098)

[4 Ecological Environment 5](#_Toc739)

[4.1 Ecological Background 5](#_Toc25744)

4.2 Ecological Network 6

[4.3 Ecological Restoration 7](#_Toc9165)

[4.4 Biological Diversity 8](#_Toc15615)

[5 Living Environment 9](#_Toc28381)

[5.1 park system 9](#_Toc19221)

[5.2 Park-like urban open space 9](#_Toc17246)

[5.3 Greening environment 22](#_Toc12461)

[5.4 Greenway Network 22](#_Toc21686)

[6 Distinctive Character 25](#_Toc31704)

[6.1 Natural Scenery 25](#_Toc14894)

[6.3 Historical and cultural heritage 26](#_Toc23470)

[6.4 Featured Block 26](#_Toc15001)

[7 Green Development 30](#_Toc2244)

[7.1 Sponge City 30](#_Toc32237)

[7.2 Green travel 30](#_Toc24104)

[7.3 Green Building 32](#_Toc8766)

[7.4 Carbon sequestration and sink enhancement 34](#_Toc31702)

[7.5 Ecological Empowerment 37](#_Toc16624)

[7.6 Smart Governance 37](#_Toc29101)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specification 39](#_Toc15943)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40](#_Toc24380)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 1 总则

**1.0.1**为全面贯彻公园城市理念，满足人们群众对美好生活和优美生态环境的需求，规范有序地推进四川各地公园城市设计工作，形成人城境业和谐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制定此标准。

【条文说明】随着公园城市理论和公园城市建设的不断发展，为贯彻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要求，践行以人为本、绿色发展理念，四川各地规范有序推进公园城市规划设计的需求日趋强烈，而目前全省范围均缺乏从公园城市“规划设计”角度出发的指导标准。

为适应四川各地公园城市规划建设需求，展现四川省作为公园城市首提地的先锋引领作用，指导全省各地规范有序推进公园城市规划设计，系统构建全省公园城市体系，确保公园城市规划建设主体、规划建设管理有关部门和规划设计单位在开展公园城市规划建设时，准确理解和运用公园城市理念、原则和方法，多层次、多尺度把握规划设计目标、方法、路径及要点，保障公园城市设计与建设管理水平，促进建成人城境业和谐共生、永续发展的现代化城市，制定本标准。

**1.0.2**本标准适用于四川省行政辖区内设市城市的公园城市规划与设计，设区市的城区可参照执行。

【条文说明】本标准针对国务院确定的设市城市制订。适用范围包括各类绿地、公园、公共空间的规划与设计。

**1.0.3** 公园城市设计工作必须遵循下列原则：

1、自然共生、安全永续；

2、城园融合，开放共享；

3、传承文化，创新驱动；

4、绿色低碳，生态赋能。

**1.0.4**四川省公园城市设计除执行本标准外，还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2.0.1 公园城市park city**

将城市生态、生活和生产空间与公园形态有机融合，充分体现城市空间的生态价值、人文价值、美学价值、生活价值、社会价值和经济价值，全面实现宜居、宜学、宜养、宜业、宜游的新型城市发展理念。

【条文说明】公园城市不是简单的公园与城市的组合，而是公园与城市无界融合、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城市发展新形态，是从城市中建公园到公园中建城市理念转变。

**2.0.2 公园体系park system**

由城市各级各类公园合理配置而形成，能够满足公众多层级、多类型休闲游憩需求的游憩系统。包括城市建设用地上的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游园和非建设用地上的郊野型公园等。

【条文说明】公园体系是城市绿地系统的重要组成，设计既要考虑不同规模、形态和服务半径的组合搭配，也要考虑不同类型、特色和服务功能的合理配置。

**2.0.3 公园化 park-like**

在一定空间范围内，满足其主体功能要求的基础上，通过新建或改造而增加绿色空间占比和完善相应的配套服务设施，以实现美化环境、休闲游憩、健身娱乐、社会交往、改善生态等多种公园功能。

**2.0.4 绿道 greenway**

以自然要素为依托和构成基础，串联城乡绿色开敞空间，以游憩、健身为主，兼具绿色出行、生物迁徙等功能的廊道。

**2.0.5 公园街区 park block**

将道路、路侧绿地、建筑退距空间及建筑界面整体统筹的一体化街道空间，强调对建筑户外公共空间的整合，注重公共空间的连贯性与复合性，兼顾交通功能、绿色生态、活力场景等多种功能。

【条文说明】首先，强调以“街区制”理念全面推进公园街区建设，实现街区空间共建共治和共享共融。其次，要求充分依托公交、绿道、慢行系统等交通空间打造生态景观带，推进绿色交通与绿色空间相结合，全面推进街区绿色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管理智慧化水平。第三，结合地域历史与特色，差异化形成多元文化主题的绿色空间，全方位展示城市文化特征。建设标志性景观，全面增强文化识别性。

**2.0.6 公园社区 park community**

公园城市的基本空间单元，是指社区形态与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形成绿量充沛、尺度宜人、设施完善、业态丰富、全龄友好、特色鲜明的绿色、共享、活力、智慧社区。

【条文说明】公园社区的设计强调绿化环境与社区服务设施的有机融合，全面提升社区的绿化感知度和生活品质感，提升社区居民的归属感和满意度。

**2.0.7公园校区 park campus**

将校园规划设计和公园城市理念有机融合，以大学、中小学、幼儿园等各类校区为主体，通过强化校园绿地的综合服务功能、提升校园空间环境品质和开放度，营造人文智慧、活力开放的公园化校区。

**2.0.8创新园区 innovation district**

以各类产业园、工业园等为主体，依托区域优势资源，吸引高端要素聚集，推动园区内各种空间、功能融合布局，实现产业基地与城市生活的融合，营造高效活力的绿色共享园区。

【条文说明】创新园区在产业类型、功能业态和开发模式上与传统工业园区有着显著的区别，规划建设时需要考虑的因素较多，采用规划设计建设一体化的思路，有利于提高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建设的可实施性。一体化规划、设计与建设过程中，应优先考虑依托域优势风景资源布局，保障园区良好的生态景观环境，其次应考虑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将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为一体，这也是公园城市理念的本质要求。

**2.0.7 公园乡村 park village**

一种以乡村生活方式为基础，通过统筹空间布局、厚植生态本底、补齐基础设施、完善公服配套、激发产业活力等手段，充分满足在乡村工作、生活、游憩的各类人群需求，构建宜居宜业的和美乡村。

**2.0.8 特色风貌 distinctive character**

指城市富有个性的外观风格与形象，通过自然地貌、特色街区、传统建筑、文化遗产、乡土植被等方面的综合体现，使得该地区在视觉和感知上具有鲜明的识别度。

【条文说明】城市的特色风貌是各种元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它不仅体现了自然环境的独特性，还反映了城市的历史积淀、文化传承和发展方向，是居民的归属感和认同感的来源，也是城市旅游吸引力的源泉。

# 3 基本规定

**3.0.1**四川省各城市（区）的公园城市设计应落实并深化上位法定规划及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基本要求，并根据自身气候条件、资源禀赋、社会经济水平，围绕生态环境、人居环境、特色风貌及绿色发展方面开展工作。

**3.0.2** 生态环境方面，根据生态本底、生态网络、生态修复、生物多样性要求，设计应锚固生态本底，提升蓝绿空间比例，链接生态网络，修复受损生态系统，推动生物多样性恢复，构建公园城市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条文说明】生态文明建设上升为国家战略，是国家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文明程度的重要标识，因此四川各地公园城市设计需根据本底情况，优化生态格局，守护生态红线，加强自然生态资源保护与生态修复。

**3.0.3** 人居环境方面，以完善绿色开放的城市空间为核心目标，将“公园”融入城市肌理，打造和谐宜居、平等共享、富有活力、特色鲜明的城市人居环境，不仅包括公园体系、公园化城市开放空间、绿化环境、和绿道网络四个方面，还应包含下述方面：

1 依据城市防灾减灾规划及现状评估结果，设置各类应急保障功能区划及基础设施，完善城市综合防灾体系，提升公园城市应对风险隐患及灾后恢复的能力。

2 依据相关规范及标准，合理布局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商业、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设施，保障用地空间和人均指标，满足居民生活快捷便利需求。

3 依据城市的现状、规模、区位和发展需要，构建布局合理、功能完备、安全高效的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保障公园城市安全、可持续发展。

**3.0.4** 特色风貌方面，设计应顺应自然，突出生态型和生产型景观风貌营造，对代表城市特色的历史文化资源、特色街区进行系统性保护及利用。从自然风貌、历史文化遗产和特色街区等方面，展现公园城市的个性魅力及特色。

【条文说明】应通过城市设计、城市更新等，彰显自然文化个性，从多层次多角度突出公园城市特色设计。

**3.0.5** 绿色发展方面，根据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绿色出行、固碳增汇、生态赋能、智慧治理六部分内容要求。通过绿色技术和政策协同，推进生产生活方式的绿色转型，增强城市整体韧性，促进生态价值转化，实现环境保护、社会福祉和经济发展的平衡。

【条文说明】绿色发展是指以效率、和谐、持续为目标的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方式。公园城市旨在构建绿色发展体系，加快推动生态价值转化、生活方式绿色化，以响应“碳中和、碳达峰”。

# 4 生态环境

**4.1 生态本底**

**4.1.1** 公园城市应依托四川各市（区）内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地、森林公园等自然绿地及公园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构建山水林田湖草为一体的生态本底。

**4.1.2** 必须严格保护山体（系）保护控制范围线内的自然山体整体形态和山体保护范围内的地质地貌、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等。

**4.1.3** 实施“一河（湖）一策”管理保护方案；保护方案确保现有水体面积不减少、功能不衰退；涉及长江大保护的水体经济活动遵照上位规划要求。

【条文说明】根据《四川省河湖长制条例》（2021），“一河（湖）一策”强调针对不同地区不同河湖实际实行差异化管理、保护和治理的方略；通过精准发力和精准治理，旨在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涉水问题，推动四川省水环境水生态不断向好，展现“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画卷，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

**4.1.4** 对域内水源保护区、自然水体等湿地资源，因地制宜开展保护与修复，推进滨河、滨湖生态带建设，湿地保护率达到90%。

**4.1.5** 对自然保护区及森林公园应以生态系统的原真性保护为目标；森林覆盖率山区应达到60%以上，丘陵区应达到40%以上，[平原区](https://baike.baidu.com/item/%E5%B9%B3%E5%8E%9F%E5%8C%BA/8159483?fromModule=lemma_inlink)应达到20%以上；城市森林覆盖率应达到35%以上。

**4.1.6** 对土壤环境实行分类保护和管理，保障土壤环境安全；调整用地性质时，对原有用地类型可能产生污染风险的地块要应识别士壤污染情况，提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的原则和措施，尤其是在近期建设规划中应明确具体的用地性质和对应的针对性措施。

**4.2 生态网络**

**4.2.1** 全面评估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识别域内重要生态源地（如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区等），利用河湖水系、生态隔离带、绿道、城市通风廊道等生态廊道与生态节点，构建服务全域生态安全格局的生态网络。

**4.2.2** 在自然保护地、重要自然生境之间构筑对区域生态安全屏障具有重要作用的生态廊道。生态廊道按照主体功能为生物型、防护型和景观型，宽度依次不低于100m、30m和20m。

【条文说明】生态廊道在公园城市中能够有效连接空间分布上较为孤立和分散的生态景观单元，满足物种的扩散、迁移和交换的线性或带状廊道。生态廊道宽度设计标准宜根据廊道的结构与预期功能确定。综合现有研究数据，当以鸟类保护和保护生物多样性目标时，生态廊道的宽度建议不低于100m；30m以上的防护型廊道可以有效截获周围土地流向河流50%以上的沉积物；而20m的生态廊道可有效保护无脊椎动物种群。

**4.2.3** 根据原有河湖水系，采取贯通修复、疏拓整合等的措施，提升水系的流动性与连通性，保障河流、湖泊、湿地等重要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与连续性。

**4.2.4** 公园城市在城市总体和区域规划层面，分别构建主通风廊道和次级通风廊道。城市主通风廊道在设计时应与软轻风下的主导风向基本平行；宽度应大于150m，如能形成以贯穿整个城市的廊道为最优；城市组团之间次级通风廊道可由多条廊道构成，廊道宽度应大于30m，且宜与城市主通风道相呼应。

【条文说明】城市通风廊道以为城区引入新鲜冷湿空气为目标，以有效提升城市的空气流动性、缓解城市热岛效应和改善人体舒适度为评价依据。根据《城市通风廊道规划技术指南》，地级市主通风廊道一般不低于150m，次级通风廊道不低于80m；为保证通风质量，主通风廊道两侧的建筑物高宽比例控制在0.5以下，将开放程度控制在40%以上，次通风廊道比例控制在1以内，开放程度控制在30%以上。

**4.3 生态修复**

**4.3.1**采取生物恢复为主、自然恢复与工程修复相结合等方法，对受损的山体、水体、岸线和滨水空间进行生态修复，同时对城市废弃地和污染场地进行生态修复和合理利用。

**4.3.2** 山体生态修复应在保障安全和生态功能的基础上保护山体自然风貌，并符合下列规定：

1对破损山体存在和潜在的地质灾害应进行有效治理，彻底消除地质灾害隐患。

2 根据山体受损情况恢复自然形态，选择削坡开级、台地续坡等方式加固边坡。

3 对坡度较缓的地势，采用覆土绿化等，恢复原有植被生境，重建生态群落。植物的选择以生长迅速、抗逆性强、喜光、易于生长的乡土植物物种为主。

**4.3.3** 水体生态修复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加强对受损水体、岸线和滨水空间、湿地等的生态修复，恢复和保持河湖水系的自然联通和流动性。

2 加强对受纳水体排水分区的控源截污，恢复水体和滨水植被群落，提高水体治理和修复率。

3尊重水系既有走向、形态，形成生态岸线，不宜随意截弯取直。加大生态驳岸修复，优化堤防布置，提高水体岸线自然化率，建设丰富多元的滨水岸线。

4强化河湖生态缓冲带、蓄滞洪区建设，扩展城市河湖水系、湿地等雨洪消纳蓄滞空间，增强洪水调蓄能力。

5驳岸绿化在保证防洪、航运等的前提下，量水而行、应绿尽绿。植物优先选择耐水湿、抗冲刷、根系发达、枝条柔韧、具有污染净化能力的乡土物种。

【条文说明】对功能减弱、生境退化的河湖湿地采取以生物措施为主的途径进行生态修复和恢复；对类型改变、功能丧失的湿地以工程措施为主的途径进行重建；地表水Ⅳ类及以上水体比率达≥80%，黑臭水体治理率达 100%。地表水水质不低于GB3838-2002标准要求。

**4.3.4** 城市废弃地和污染场地土壤修复应根据受损程度和规划需求，优先采用生态技术，按修复后的土壤环境质量确定其规划用地功能。提高废弃地生态修复再利用率。

【条文说明】城市棕地修复在一般生态修复治理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修复后的土地资源等，进一步导入或形成新的产业，如旅游、康养、医疗、保健、文化、娱乐、运动、餐饮、特色小镇、生态综合体等。

**4.4生物多样性**

**4.4.1** 公园城市应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项规划，在全市域范围内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地系统。依据重要物种分布及种群扩散趋势，确定生态保护地及生态廊道建设优先区域，以近自然方式设计，构建物种适宜的栖息地环境。

**4.4.2** 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等自然绿地的生物多样性保护以保护生态系统的原真性为核心；城市绿地系统植物种类以乡土物种为主，综合物种指数≥0.6、乡土木本植物指数≥0.8，并具有较高的复层植物种植比例。

**4.4.3** 强化城市绿地生境营造，营造自然教育、生态体验、野外探险等空间载体，并设置相关科普互动设施，让科普教育与绿地深度融合。

**4.4.4** 采用抚育剩余物搭建本杰土堆，制作人工鸟巢、昆虫旅馆等，提升园林绿化废弃物循环利用；利用林内现有水源或林间空地、自然洼地建设小微湿地，为小动物提供饮用水源；补植食源植物，保护和修复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

**4.4.5** 对外来物种和转基因生物进行全流程把控管理；对重要入侵物种进行阻截防控和综合治理。

# 5 人居环境

**5.1公园体系**

Ⅰ 一般规定

**5.1.1** 公园体系应依托城市资源和发展格局，满足服务半径需求，保障层级合理、布局均衡、类型丰富，强化与城市衔接界面的开放设计，构建城园相融的公园城市空间形态。

【条文说明】本条文强调公园体系规划应与城市资源和发展格局紧密结合，确保公园的分布和服务能够满足不同区域居民的需求。层级合理指公园体系应分为不同层级，如市级、区级、社区级等，以满足不同规模和类型的需求。布局均衡指公园应均匀分布在城市各区域，避免服务盲区。类型丰富指公园应包括多种类型，如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等，以满足不同人群的多样化需求。通过推动城市与公园应相互融合，形成和谐统一的公园城市空间形态。

**5.1.2**分级配置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因地制宜配置游园，通过拆违建绿，灵活增加口袋公园，实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并符合下列指标要求：

1 建成区内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应小于12m²/人，山地城市、 中小规模城市等因受用地条件限制可适当降低，但不应低于10m²/人；

2 人均综合公园面积不宜小于3.0 m²/人，每10万人拥有综合公园个数不宜少于1个；

3 人均社区公园面积不宜小于3.0m²/人；

4 人均游园面积不宜小于1.0m²/人。

【条文说明】本条文规定了公园的分级配置和人均绿地面积标准。“300米见绿，500米见园”是指居民在步行范围内能够便捷地接触到绿地和公园（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介绍《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科学绿化的指导意见》有关情况时提出“建设分布均衡的公园体系，实现居民出行‘300米见绿、500米见园’的目标”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标准确保了居民享有足够的公共绿色空间。参考《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和《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5014-2021)规定了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和游园的配置标准，保障了不同层级和类型的公园服务覆盖。

**5.1.3**新建城区内公园应均衡布局，老旧城区应结合城市更新增加公园数量和面积，优化布局，提升服务半径覆盖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应低于85%。

【条文说明】本条文针对新建城区和老城区的公园布局提出了要求。新建城区应注重公园的均衡布局，确保服务覆盖。老城区应利用城市更新的契机，增加公园数量和面积，优化布局，提高服务半径覆盖率。服务半径覆盖率不低于85%的标准参考了《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中国家园林城市的要求，确保了大多数居民能够在合理范围内享受到公园服务。

**5.1.4**合理配置植物园、动物园、体育公园、儿童公园等专类公园，丰富公园主题特色。人均专类公园面积不应小于1.0m²/人。

【条文说明】本条文强调了专类公园的配置和人均面积标准，考察范围为城市建成区。专类公园的配置能够满足特定人群的需求，丰富公园的主题和功能。人均专类公园面积标准引自《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保障了居民能够享受到专类公园的服务。

**5.1.5** 应充分考虑全龄人群需求，结合公园类型、规模，协同设置生态保育、休闲游憩、儿童游戏、运动康养、文化展示、科普教育、防灾避险等多元服务功能，突出生态功能和一园一主题的特色化打造，提高公园的丰富体验及可感知度。

【条文说明】本条文规定了公园功能设置的要求。公园应根据其类型和规模，科学设置多元化的服务功能，满足不同人群的需求。一园一主题的特色化打造能够提升公园的吸引力和特色，丰富居民的体验，提高公园的可感知度。

**5.1.6** 应向全社会开放、积极与周边环境融合，形成视线通透、便捷可达、功能交融的绿色开放空间。

**5.1.7** 强化公园主题特色、文化特色、植物特色，加强智慧化互动服务。

Ⅱ综合公园

**5.1.8** 综合公园应具备完善的服务功能和游览系统，体现公园城市建设水平示范，体现展现城市自然环境和人文特色。

【条文说明】本条文强调综合公园在服务功能和游览系统上的完善性，这是综合公园作为公园城市建设水平示范的重要体现。综合公园应具备以下特点：1.完善的服务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游客服务中心、休息设施、餐饮服务、导览服务等，以满足游客的各种需求。2.游览系统的完善，包括清晰的标识系统、舒适的步道、安全的桥梁等，方便游客游览。3.体现城市自然环境和人文特色，因地制宜，保护和利用现有生态本底，通过景观设计、植被配置、建筑风格等方式，融合地方文化元素，展示城市的自然景观和历史文化。

**5.1.9**园内布局应合理且功能分区明确，增加可进入、可体验的功能区域占比。

【条文说明】本条文对综合公园的选址和布局提出了具体要求。交通便利性是选址的重要考量因素，以确保游客能够方便快捷地到达公园。布局合理性要求公园内的道路、设施、景观等元素要有序排列，形成流畅的空间序列。功能分区明确，要求公园根据不同活动需求划分区域，如运动区、休闲区、儿童游乐区等，各区域之间应避免相互干扰，确保游客体验的舒适性和安全性。

**5.1.10** 在保障公园公益属性与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可结合自身条件及周边需求发展城市书屋、科普文化展馆、文化艺术沙龙、共享健身房、特色餐饮、儿童乐园等公园业态和设施，营建多元化的公园场景。

【条文说明】本条文指出综合公园在保持其公益性质的同时，可以创新发展模式，丰富公园业态。公益属性是公园的核心价值，任何业态和设施的发展都应以此为基础。适当引入城市书屋、科普文化展馆等设施，提供文化教育和休闲服务。文化艺术沙龙、共享健身房、特色餐饮等业态的引入，可以满足游客多样化的需求，提升公园的活力和吸引力。多元化的公园场景有助于提升公园的综合服务能力，为游客提供更加丰富和全面的体验。

Ⅲ专类公园

**5.1.11**专类公园应结合城市文化展示、城市生态保护、科研科普等功能布局，提供主题明确、特色化、专业化的游憩体验。

【条文说明】本条文要求专类公园在设计时应考虑城市的特色和功能需求，为游客提供具有特定主题和特色的游憩体验。如在城市文化展示方面，通过公园内的景观设计、建筑风格、文化活动等，展示城市的独特文化。在城市生态保护方面，注重公园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促进生态平衡。在科研科普方面，提供科研基地和科普教育设施，增强公众对自然和科学的了解。

**5.1.12**应结合公园城市特色创新和延展公园类型，细化公园主题，配套设施等应与公园主题特色相契合。

【条文说明】本条文强调了专类公园在设计时应结合城市的特色进行创新，同时延展公园类型，细化公园主题。通过创新的设计理念和技术手段，打造独特的公园特色。根据城市的特点和发展需求，拓展公园的类型和功能。配套设施应与公园主题特色相契合，提升游客的游憩体验。

**5.1.13**植物园、动物园应利用自然山水和植被条件，优先选择城市生态廊道、生态保育和修复区域，体现生态性，营造近自然生态环境，同时符合安全性相关要求。

【条文说明】本条文针对植物园和动物园的设计提出了具体要求。相比其他专类公园，动植物园对地形、小气候等环境有特殊要求。利用公园内的自然景观和植被资源，打造生态化的游憩环境。优先选择城市生态廊道、生态保育和修复区域等，以保护和修复城市生态环境。体现生态性，营造近自然生态环境，使游客在游憩过程中感受到自然之美。符合安全性相关要求，确保游客在游憩过程中的安全。

**5.1.14**儿童公园、体育公园及其他专类公园应配置专业化的服务设施，根据不同年龄人群身心特点和兴趣爱好设置相应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文对儿童公园和体育公园的设计提出了具体要求。根据不同年龄人群的需求，配置相应的设施，如儿童游乐设施、体育设施等。同时设施设置应考虑不同年龄人群的身心特点和兴趣爱好，提供多样化的游憩体验。满足无障碍设计要求，确保所有人群都能方便地使用公园设施。

Ⅳ社区公园

**5.1.15**社区公园应具备日常休闲游憩、运动康体和儿童游戏等基本功能，科学配套全龄友好特别是儿童友好、适老化的游憩服务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文明确了社区公园的基本功能和服务对象。社区公园作为居民日常生活的组成部分，应当满足以下要求：1.提供日常休闲游憩的场所，让居民能够在自然环境中放松身心。2.设有运动康体设施，鼓励居民进行日常体育锻炼，促进健康生活方式。3.配备儿童游戏设施，为儿童提供安全、有趣的玩耍环境。4.全龄友好特别是儿童友好、适老化的游憩服务设施，确保不同年龄段的居民都能在公园中找到适合自己的活动空间和设施。

**5.1.16** 提升公园品质，引导服务设施和休闲消费业态适当、高效地配置到社区游憩体系。

【条文说明】本条文强调了对社区公园规模和品质的提升，以及服务设施和休闲消费业态的优化配置。通过提升公园规模和品质，增强公园的吸引力和使用价值。引导服务设施和休闲消费业态的高效、活力配置，促进公园与社区经济的互动发展。形成绿意渗透、绿网织补的社区游憩体系，即通过公园的绿色空间，提升整个社区的生态环境和居民的生活质量。

**5.1.17** 对现有社区公园宜进行下述方面的提升：

1、适老适儿、全民运动的改造，分龄设置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

2、配置多尺度、包容性的休憩及服务设施，构建多元活动空间。

【条文说明】本条文针对现有社区公园的改造提出了具体要求。推进适老适儿、全民运动的改造，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需求。配置多尺度、包容性的休憩及服务设施，确保不同能力水平的居民都能使用。构建多元活动空间，提供多样化的活动选择，促进社区互动和交流。分龄设置游乐设施和体育运动设施，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运动和娱乐需求。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公园设施的安全使用，减少事故发生的风险。

Ⅴ游园

**5.1.18**游园应完善基本休闲游憩功能，设置满足老人、儿童活动需要的活动场地，鼓励设置一定面积的开放草坪、活动广场等多功能活动场地，并配套相应服务设施。

【条文说明】本条文旨在指导游园的设计和建设，以更好地服务于社区居民。游园作为提供休闲游憩的公共场所，应具备完善的基本功能，包括休息、散步、简单运动等。考虑到老人和儿童的特殊需求，游园应设置专门的活动场地，如老年人健身区、儿童游乐区，以满足他们的活动需求。开放草坪和活动广场等多功能活动场地的设置，为居民提供了开展各类活动的空间，增加了游园的灵活性和实用性。配套相应服务设施，如座椅、照明、公共卫生设施等，是为了提升游园的使用体验和便利性。

**5.1.19**游园宜见缝插绿、灵活布局，以点带面，对既有游园改造时，充分利用原低效空间，营造儿童游戏角、户外综合健身场、小型多功能运动场、自然教育活动点等，提升空间利用率及全龄可进入可参与度。

【条文说明】本条文提出了游园布局和改造的具体指导意见。“见缝插绿”指的是在有限的空间内尽可能增加绿色植被，提高游园的生态效益。灵活布局强调根据游园的具体位置和周边环境，采用不拘一格的设计手法，使游园与城市环境和谐融合。以点带面指的是通过小规模的游园改造，带动周边环境的整体提升。在既有游园的改造中，应充分利用原有的低效空间，通过设计改造，使其发挥更大的功能。营造儿童游戏角、户外综合健身场等多样化功能区域，可以满足不同年龄段居民的需求，提升空间利用率和全龄可进入可参与度，使游园成为社区居民共享的休闲空间。

Ⅵ口袋公园

**5.1.20**结合城市更新，重点在城市中心区建筑密集地段，结合商业店铺、公共服务点、企事业单位等增设口袋公园，弥补服务盲区，推进公共空间提升。

【条文说明】本条文强调了口袋公园选址的重要性和目的性。根据《口袋公园建设指南（试行）》，口袋公园是面向公众开放、规模较小、形式多样、具有一定游憩功能的公园绿化活动场地，面积一般在400—10000平方米之间；具有选址灵活、简洁实用、环境友好等特点。从用地类型上看，口袋公园包括游园（G14）、防护绿地（G2）、广场用地（G3）和可开放共享的附属绿地（XG）以及其他建设用地中的边角地、闲置地、废弃地等，但因游园属于公园绿地，在指标等方面有更为严格的要求，因此将游园单独列出。口袋公园的选址应优先考虑群众需求大且现有公园绿地服务半径未能覆盖的区域，以确保公园服务的公平性和可达性。结合城市更新改造项目，利用闲置用地，合理布局口袋公园，可以有效地弥补服务盲区，进而推动公共空间的品质提升，增强城市的宜居性。

**5.1.21**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闲置地场所，采用留白增绿、拆违建绿、见缝插绿等方式灵活设置口袋公园。

【条文说明】本条文提出了口袋公园建设的空间利用策略。利用城市的边角地、闲置地、废弃地、附属绿地、背街小巷、高架桥下灰色低效空间等未被充分利用的空间，创造绿色空间。口袋公园的设置具有灵活性，根据不同场地的特点和条件，采用适宜的设计和建设方法。可以有效地将城市中的低效空间转变为具有休闲、生态和文化价值的公共空间。

**5.1.22** 充分考虑周边群众需求，因地制宜配置休憩交往、适老活动、儿童游戏、运动健身、文化展示、科普教育、应急避难等设施，增加服务功能、注入多元活力。

【条文说明】本条文旨在指导口袋公园的功能配置和服务内容。在设计口袋公园时，应充分考虑周边居民的需求，提供多样化的服务功能。根据地块的具体情况和周边环境，合理配置休憩交往、适老活动、儿童游戏等设施，以满足不同群体的需求。通过增加服务功能和注入多元活力，口袋公园不仅成为居民休闲的好去处，还能在一定程度上承担文化展示、社区服务和应急避难等功能。

Ⅶ郊野型公园

**5.1.23**应充分利用绿化隔离带、生态保育和生态修复的区域规划郊野型公园。

**5.1.24**郊野型公园应整合森林公园、湿地公园、郊野公园、风景名胜区等绿色空间，结合城镇和交通网络布局，优化区域绿地布局，形成游憩网络体系。

【条文说明】郊野型公园涵盖了郊野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乡村公园等近郊游憩绿地，是城市公园体系和国家公国体系的过渡类型和重要补充。依托郊野地区各类自然和人文资源发展建设多元类型的郊野游憩空间，并通过绿道、绿廊整合联络。

**5.1.25**郊野型公园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依托资源条件，突出生态及文化本底特色，强化生态保育功能，开展休闲运动、郊野徒步、自然教育、科普展示、户外露营等特色游憩活动，满足城乡居民游憩需求。

**5.2公园化城市开放空间**

Ⅰ公园街区

**5.2.1**街道空间应统筹设计，串联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特色空间等进行街道空间一体化设计，提升街区内外部的连通性，构建安全便捷的街区网络。

【条文说明】本条文强调了街道空间设计的综合性和便捷性，旨在通过统筹规划与整合各类资源，串联串联公共服务设施与特色空间，提升连通性、构建便捷可达的街区网络，打造既生态宜居又功能完备的街区环境，为居民提供更加美好的生活空间。

**5.2.2**街道应为全部使用者提供安全的通道，包括行人、骑行者、机动车驾驶员，需根据街道功能定位，在公园城市理念指导下城市道路红线内应优先满足行人、非机动车和公共交通的需求。

【条文说明】本条文强调了现代城市规划中以人为本、绿色交通的理念。公园街道宜分为生活型街道、商业型街道、交通型街道、景观型街道、工业型街道、综合型。城市道路红线内应优先满足行人、非机动车和公共交通的需求。车行道数量应根据交通功能需求合理布设。生活、商业、景观型道路应严格控制车道数量，增加慢行空间，保障慢行安全、舒适；交通、产业型道路应提升机动车通行效率，保障慢行安全。

**5.2.3**道路交通空间的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1. 车行道数量应根据交通量及通行能力相关分析，结合交通功能需求合理布设。

2. 交叉口的交通组织应根据街道类型、相交道路等级、交通量、交通管理条件等因素综合确定，遵循分离冲突、合理充分利用时空资源的原则。

3. 应结合街道空间统筹考虑设置安全便捷，连续贯通，舒适通畅的慢行空间，促进沿街生态空间与活动空间相互融合，构建公园化街区网络。

【条文说明】 1 本条文强调了通过科学合理的规划和设计，在确定车行道数量时，需要考虑交通影响区的城市道路网、用地性质、建筑开发和使用状况等，掌握该地区交通特性及其发展趋势，通过现状交通分析和未来路网及土地利用规划，进行交通生成（发生、吸引）预测、交通方式划分预测、交通分布预测、交通分配预测，对路段服务水平进行分析得到道路是否满足交通需求。

2 本条文强调了街区交叉口是交通冲突的高发区域，需通过合理的交通组织设计，减少交通冲突和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在交叉口设计中，应充分考虑时间和空间资源的有效利用，如通过优化信号配时、调整车道宽度和长度等措施，来提高交叉口的车行、慢行通行能力和运行效率。

**5.2.4**街区界面的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1.根据不同的街道类型和空间感受,形成亲切宜人的空间尺度和开放连续、舒适宜人、风貌协调的街区界面。

2.应加强对道路及两侧绿地内既有树木的保护与利用。

3.结合建筑退距打造开放融合、层次丰富的景观空间。

【条文说明】参考《成都市公园城市街道一体化设计导则》。本条旨在强调公园城市其重要的特征是塑造大美的城市意境，形成簇群错落、透风见绿、疏密有致的美丽社区及街道。公园城市街道应具有人性化的尺度，沿街建筑视觉体验良好，街道绿化、街道设施和街道家具造型色彩优美。

**5.2.5**街道设施的设计符合下列规定：

1.道路附属设施应遵循规划先行的原则，合理利用空间进行布置。严禁侵占慢行通行空间，以维护交通秩序和确保人身安全。

2.道路附属设施宜“小型化、集约化”，结合周边建筑和景观整体统筹打造。

3.交通安全设施应结合街道类型与街道等级合理设置，满足交通管理、交通安全、交通信息化等要求。

4.街道应配置人性化的街道家具与小品，推进街道公共设施精简美观，打造智慧化的互动街区，营造美观舒适的街区环境品质。

Ⅱ公园社区

**5.2.6**社区的规划和建设应将公园化的理念融入其中，以职住功能为导向，突出社区主体功能，倡导社区功能混合布局，实现生产、生活、游憩、交通、社会交往等多元功能有机融合。

【条文说明】本条款规定了公园社区功能融合布局的相关要求。

**5.2.7**应充分考虑全龄人群需求，重点关注一老一小和特殊人群需求，完善居住、出行、休闲游憩等功能。

【条文说明】本条款旨在强调在完善社区基础服务功能的前提下，应考虑全龄、多元人群需求，增加无障碍设计、适老化和适幼化设施，提供满足不同人群需求的休闲和运动空间。通过这种方式，社区可以更好地服务于所有居民，提高居住的舒适度和便利性。

**5.2.8**配置全龄友好、功能复合、精简美观、特色彰显的公共服务设施，并与周边环境有机融合，充分展示人文内涵。

【条文说明】本条款指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应满足全年龄段人群的需求，同时要注重风貌协调，突出地域文化特色。

**5.2.9**整体统筹社区内公园绿地、道路绿地等各类绿地建设，构建融合渗透、设施完善的绿色开放空间。新建社区结合主入口以及商业服务空间沿街布局附属绿地，并通过围墙退界等方式增加绿色开放空间。

【条文说明】本条款指出公园社区在绿地建设上应注重整体性和协调性，强调绿色开放空间的网络化以及开放的空间形态，同时注重协同城绿关系，提高公园界面开放性，促进城绿融合发展。

Ⅲ公园校区

**5.2.10**中小学、大学校园宜结合河道水系、林地、绿地等生态资源融合布局，强化校园绿化空间与周边生态资源的连通，融入城市的生态空间与公共活动网络。

【条文说明】本条旨在强调校园绿地与城市公共空间的融合布局，优化校园风貌，融入城市生态网络。

**5.2.11** 校区规划设计在保障主导功能用地的基础上，增加绿化空间；鼓励开展形式丰富的立体绿化，提升绿化水平。

【条文说明】本条旨在强调在规划设计阶段应保障绿地率，同时可通过立体绿化等多种形式，提升绿化覆盖率，提升校园绿化水平。

**5.2.12** 鼓励逐步开展高校无围墙校区建设，推动大学校园附属绿地的开放化改造，中小学部分体育设施等实施错峰开放共享。

【条文说明】本条旨在体现公园城市开发共享理念，营建开放共享的公园校区，鼓励校区实施开放化的改造，促进校园与社会的互动。鼓励新建的高校校区推进无围墙校区建设，将校区绿化空间融入周边整体环境，通过区域整体的绿道网络串联校园内的服务节点，打造社区与校区融合发展的绿色示范。鼓励已建的校区开展沿街附属绿地开放化改造，通过校园围墙退界的方式，推动附属绿地与沿街公园绿地、道路绿化开展一体化设计与建设。

**5.2.13** 幼儿园景观设计应注重安全，选择无毒无害的植物，游戏设施在确保安全性的基础上，提高创新性和趣味性。

【条文说明】本条针对幼儿园的特点，强调植物选择、设施配置上应充分考虑安全性，其次游戏设施应结合幼儿园人群特点，提高创新性和趣味性，为幼儿提供一个安全、有趣、富有教育意义的环境。

Ⅳ创新园区

**5.2.14** 创新园区主要针对各类产业基地、产业社区及工业园区，一体化规划、设计与建设过程中，应保障园区良好的生态景观环境，考虑产城融合、职住平衡。充分考虑生产、办公、运动、社交需求，将生产、生活、生态有机融为一体，形成开放融合的绿色环境。

【条文说明】创新园区在产业类型、功能业态和开发模式上与传统工业园区有着显著的区别，规划建设时需要考虑的因素较多，采用规划设计建设一体化的思路，有利于提高规划设计的科学性和建设的可实施性。

**5.2.15** 构建完整的绿地生态系统，以生态廊道、绿道、公园等公共绿色空间，引导各类要素聚集与分布，强化园区附属绿地与城市公共空间的融合布局。

【条文说明】落实公园城市理念，以绿色生态为设计原则，强调完整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与构建。

**5.2.16** 鼓励园区提升绿化覆盖水平和环境品质，积极开展立体绿化推广林荫停车场建设，综合提升园区绿化感知度。

【条文说明】创新园区有优美的绿化环境，加强园林内附属绿地的开放共享，可以提升城市绿色生态空间开放共享程度，同时园区楼宇较多，可加强立体绿化提升绿视率，为研发人员营建良好的绿色开放的交流活动空间。

**5.2.17** 产业园区绿化布局应依托园区内外生态资源，与城市生态空间相融合。对园区附属绿地沿街围墙宜采取拆除、退界、栅格化透绿、降低高度等方式，融入城市绿地。

**5.2.18** 以园区使用者的多样化需求为基础，在现代智能、简洁大气的产业场景基础上，融入体育运动、休闲交往空间，营造舒适宜人、活力共享的创新交流场景。

【条文说明】从园区使用者的需求角度，提出基础设施、环境品质、功能服务等方面的要求，并从产业场景和生活场景两大类型场景的营建上提出方向性引导。

**5.2.19** 新园区的智慧化互动体验，打造园区户外创新交流空间，灵活布局企业活动展陈空间，增强园区科技创新氛围。

条文说明：创新园区跟一般园区的主要区别还在于科技含量的高低，创新园区要有智慧化设施和科技展陈空间。

Ⅴ公园乡村

**5.2.20** 公园乡村应立足四川建设公园乡村的特色与优势，以构建完整乡村社区生活圈为目标，统筹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合理规划农业产业布局、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实现公园乡村空间布局的优化与提升。

【条文说明】本条文旨在强调依托四川地域特色与优势，构建完整的乡村社区生活圈。《社区生活圈规划技术指南》（TD/T1062-2021）中明确了关于构建乡村社区生活圈在布局指引等方面的相关要求。统筹考虑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合理规划农业产业，完善基础设施，优化生态环境，以实现空间布局的优化与提升，打造具有地域特色的美丽宜居公园乡村。

**5.2.21** 公园乡村应厚植生态本底，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基于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方式，强化乡村生态环境，优化乡村生态本底，提升公园乡村环境品质。

【条文说明】本条旨在深化公园乡村生态内涵，强调厚植生态本底的重要性。明确需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等生态要素，实现生态系统的整体优化。提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等具体整治方式，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与保护，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土地利用效率，进而强化乡村生态环境，优化乡村生态本底，全面提升公园乡村环境品质，促进乡村与自然和谐共生。

**5.2.22** 公园乡村应提升公园乡村服务能力，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乡村基础设施建设。补齐乡村道路、供水设施、排水设施、电力设施、通信设施、燃气设施、环卫设施、农田水利和防灾减灾等各类基础设施短板。

【条文说明本条聚焦于公园乡村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的提升。依据《四川省村级规划编制指南》中关于设施建设的指导原则，特别强调了补齐乡村各类基础设施短板的必要性。通过优化乡村道路网络，提升供水、排水、电力、通信、燃气等基础设施的覆盖率和质量，完善环卫设施和农田水利设施，以及加强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全方位提升公园乡村的基础设施服务水平，为乡村居民创造更加便捷、舒适、安全的生活环境。

**5.2.23** 公园乡村应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完善公园乡村公服配套。宜利用村内现有场地和建筑用作公共服务设施，根据中心村、一般村对于村级公共服务设施类型的设置标准，结合乡村区域构建“15分钟社区幸福生活圈”的要求，分别明确新建、改建、撤销的设施；具备条件的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宜合并设置。

【条文说明】本条旨在优化公园乡村的公共服务设施布局。考虑到资源的高效利用与村民的实际需求，强调应充分利用村内现有的场地和建筑作为公共服务设施，避免重复建设和资源浪费。同时，根据中心村与一般村在人口规模、经济发展水平、居民需求等方面的差异，明确区分并合理规划新建、改建或撤销的设施类型，以满足不同层级乡村的多元化服务需求。此外，为了提升服务效率和村民的便利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宜采取合并设置的方式，进一步提升公园乡村的整体服务能力和居民的生活品质。

**5.2.24** 公园乡村应合理布局乡村产业，促进三产深度融合。应推动乡村工业向园区集中，原则上不安排新增工业用地。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引入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等与乡村环境相协调的新产业，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壮大村集体经济。

【条文说明】本条着重于公园乡村的产业布局与发展策略，旨在通过合理规划与布局，促进乡村一、二、三产业的深度融合，实现乡村经济的多元化与可持续发展。集中乡村工业到园区，避免新增工业用地，与乡村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相呼应。鼓励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促进乡村产业多元化，提升乡村自我发展能力。

**5.2.25** 公园乡村应尊重乡村原有山水格局、保育田林资源，营造山水相依、林田交织、师法自然、淳朴整洁的乡村特色风貌。宜融合传统文化，汲取乡土元素、鼓励就地取材，营造具有本地特色的村落公共空间和村民交往场所，培育文明乡风和淳朴民风，鼓励文化创新，增强村民归属感。

【条文说明】本条着重于塑造公园乡村的独特风貌与增强社区归属感。公园乡村应积极融合传统文化精髓，深入挖掘并提炼乡土元素，将其巧妙融入村落公共空间和村民交往场所的营造之中。鼓励就地取材，使用当地特有的石材、木材等建筑材料，不仅可以降低建设成本，更能增添乡村的独特韵味。

**5.3绿化环境**

**5.3.1** 通过增量提质和加强绿色生态资源保护力度等方式，拓展城市绿色空间，提升绿化环境品质，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充分利用城市边角地、弃置地等见缝插绿、增花添彩，城市绿化覆盖率不应低于43%。

**2** 结合市政基础设施积极开展墙体、屋面、阳台、桥体、公交站点、停车场等立体空间绿化，强化绿色感知。

**3** 加强城市道路绿化隔离带、道路分车带和行道树的绿化建设，在保证视距的条件下增加乔木种植比重，积极推动林荫路建设，城市林荫路覆盖率宜高于85%。

**4** 加强古树名木保护，禁止非法移栽古树，古树名木及古树后备资源保护率达到100%。

【条文说明】通过提升绿化覆盖率、加强立体绿化、推进林荫路建设以及保护古树名木等措施综合提升绿化环境品质。并对标《国家园林城市评选标准》中国家园林城市相关指标要求，提出我省公园城市应当满足的几项绿化核心指标。

**5.3.2**植物选择上要遵循因地制宜、适地适树原则，坚持经济性与生态性并重，并符合下列规定：

**1** 在充分考虑四川地域植物特点的基础上，优先选用乡土植物和市花市树，注重园林植物的多样性；

**2** 应充分考虑市民心理健康，推广种植有益健康的植物；

**3** 有针对性地提升彩叶、观花等适生彩化植物的应用比例，加强植物空间的季节性和观赏性，营建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绿化场景。

**5.3.3** 植物配置上要密切结合应用场景的功能与主题需要，设计和营造符合场景特点的植物景观。

1 应多采用近自然植物群落的形式，营建种类丰富、四季呈景、生态自然的绿化景观。

2 植物设计应反映高原、平原、山地等地带性特征，营造凸显本地特色的植物生境。

3 加强食源、蜜源植物等生态性、特色化植物景观构建。

**5.3.4** 在设计上打造低管养、节约型绿化景观，倡导低成本、高成效，多选用对环境要求不高，适应多种绿化形式且容易管理维护的植物。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低管养、节约型绿化景观设计的基本要求。

**5.4绿道网络**

**5.4.1**绿道建设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的规定，符合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遵循安全性、生态性、人性化、系统性、协调性、特色性和经济性原则。

【条文说明】：

安全性原则：通过完善绿道空间中的安全保障、警示标识、呼救应急等与使用者人身安全密切相关的配套设施，充分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生态性原则：尊重生态基底，尽量减少对自然原生环境的干扰和影响。鼓励通过绿道有机连接分散的生态斑块，并构建连通城乡的生态网络体系。建设中应尽量采用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技术和材料。

人性化原则：以满足休闲健身和绿色出行需求为重点，以人为本、配套完善，保证城乡居民安全便捷、舒适使用。

系统性原则：统筹考虑城乡发展衔接相关规划，整合区域内各种自然、人文资源，系统布局绿道线路及各类配套设施，加强城乡联系，发挥综合功能。

协调性原则：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现况，与周边环境相融合，与各类相关工程相协调。

经济性原则：集约节约利用土地合理利用现有设施，避免大拆大建，降低建设与维护成本。

**5.4.2**城市万人拥有绿道长度宜≥2km/万人。

**5.4.3**绿道选线应符合下列规定：

1.依托道路、水系沿线等绿色空间，串联城镇功能组团、公园绿地、广场、防护绿地、历史文化街区等，供人们休闲、游憩、健身、出行等；

2. 绿道选线应避开生态敏感区、自然灾害易发区和不良地质地带；

3. 与高速公路和一级公路、铁路、城市快速路、城市轨道交通平面相交时，宜采用立体交叉形式。

【条文说明】

1.绿道的分级应按照等级和规模划分为区域级绿道、城区级绿道和社区级绿道；绿道的分类应结合沿线景观特色，根据所处位置的不同，划分为山地型绿道（即生态型绿道）、郊野型绿道和都市型绿道。绿道选线应方便服务人群，串联多样化的自然及人文资源点，为市民提供更多的健身空间，同时助力旅游发展。

3.立体交叉有助于实现步行、骑行与机动车行的完全分流，是较好的交通组织方式，但成本费用较高。从安全和经济两方面统筹考虑，由于一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轨道交通机动车速较快，绿道与其相交时采用立体交叉有助于保障绿道游人使用安全;而绿道与机动车速较低的城市次路等交叉时，可采用平面交叉，但应做好交通组织，有清晰的标识。

**5.4.4**绿道系统应包含绿道游径系统、绿道绿化系统和绿道设施系统。

【条文说明】绿道系统包含路线、接驳点、铺装设计、配套服务驿站、绿化、景观农业、文化展示、标识系统、夜景照明、智慧城市、海绵城市等专项内容。绿道设置包括服务设施、市政设施以及标识设施在内的绿道设施系统，是绿道使用者实现高质量活动的重要保障。

**5.4.5** 绿道系统应设置驿站，并应配置相应的服务和管理设施。

【条文说明】 驿站是绿道服务设施的主要载体，是管理服务、配套商业、游憩健身、科普教育、安全保障、环境卫生等设施集中设置场所;同时，驿站也是绿道游径与外部交通衔接的区域。服务驿站应结合绿道类型、区位、现状等综合条件设置。充分利用现有设施，控制新建设施数量及规模，有效补充、完善城乡居民休闲游憩场所。

**5.4.6**绿道选线应保证绿道使用安全，选择在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的区域通过，应避开生态敏感区、自然灾害易发区和不良地质地带。

【条文说明】安全性是绿道选线应遵循的基本原则，应避开危险区域及生态敏感区。利用区域现状水系、农田和林地等边缘建设绿道，既有利于串联生活空间与生态空间，同时可强化生态区域边界，为市民提供更好的自然生态和景观环境。结合铁路、公路和城市道路堤岸等线性基础设施的廊道空间建设绿道，有利于提高土地的利用率，但不能影响原线性基础设施功能的发挥，要保障使用者的安全。

**5.4.7**绿道铺装应根据不同类型绿道及周边环境特质选取材质，兼顾耐久、美观、防滑、易清洗的要求，可利用材质、色彩、地面标线形成韵律变化。

【条文说明】：

绿道铺装、基层、垫层，在满足使用强度的基础上，宜优先选用本地化、经济、生态的材料。有条件的地区可选用新型铺装材料。绿道基层设计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道路工程技术规范》CJJ37的有关规定。对不良地质条件下的土基进行改造的，也应符合上述有关规定。

**5.4.8** 绿道标识应具有引导与警示作用，应明显区别于道路交通及其他标识。

【条文说明】：

建立绿道自身标识系统，有利于保障绿道使用者的安全。绿道标识分为指示标识、解说标识、警示标识三种类型，具有引导指示、解说、安全警示等作用。为避免对行人交通造成妨碍，本条提出绿道标识应明显区别于道路交通及其他标识。

**5.4.9**绿道绿化系统应充分考虑四川地域植物特点，兼顾生态、景观、遮阴、交通安全等需求，因地制宜、适地适树，结合园区的功能与主题，加强植物的季节性和观赏性营造。

# 6 特色风貌

**6.1自然风貌**

**6.1.1**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突出生态型绿化和生产型景观风貌营造，突出地域特色和文化特点。

【条文说明】自然风貌是由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特色自然资源及景观要素积淀而形成的环境特征的总和。

**6.1.2** 在公园城市设计中，应根据地区对城市自然风貌分进行因地制宜的分类管控。

【条文说明】自然风貌分类依据来源于《四川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对于四川省五大片区的划分。

**6.1.3** 成都平原地区应加强龙门山山体、林盘、水系水网等生态景观风貌保护，协调农田景观风貌和城市风貌，强化平原地区林盘水网风貌特色，田园风景。

【条文说明】成都平原地区为经济发展区，自然风貌应以协调农田和城市风貌，体现平原林盘特色为主。

**6.1.4** 川南地区应加强长江、沱江、岷江、赤水河等水系和俩母山、老君山、福宝、大娄山等山体风貌保护，强化丘地特色、江川风貌。

【条文说明】长江、沱江、赤水河等为川南片区重要流域生态廊道，俩母山、老君山、福宝、大娄山等为川南片区重点生态斑块。川南地区风貌应以丘地、江川为特色进行营造。

**6.1.5** 川东北地区应加强大巴山、米仓山等山体风貌保护，营造巴山特色、老区风貌。

【条文说明】大巴山、米仓山为川东北盆周生态功能区，应以山体为特色进行营造。

**6.1.6** 攀西地区应加强安宁河流域农田保护、东西两翼山体生态保护修复。结合水田改造，营造田园风貌，强化山谷特色、阳光风情。

【条文说明】攀西片区规划为“天府第二粮仓”，重点应协调生态空间与农田空间风貌，突出特色。

**6.1.7** 川西北地区应落实若尔盖湿地、水源涵养区等生态空间保护要求，构建以生态型绿化景观风貌为主、兼顾生产性景观风貌的格局，强化藏羌特色、高原风光。

【条文说明】川西北规划为生态示范区，以生态保育培育为重点，风貌营造应结合保护和展示，体现藏羌文化、高原特色

**6.2历史文化遗产**

**6.2.1** 系统性保护城市建成区范围内的历史文化街区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历史地段，与工业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名园、古树名木等，实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

【条文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始终把保护放在第一位……加强制度顶层设计，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完善制度机制政策、统筹保护利用传承，做到空间全覆盖、要素全囊括，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还要保护好历史地段、自然景观、人文环境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确保各时期重要城乡历史文化遗产得到系统性保护”。

**6.2.2** 在公园城市建设中，应实施“先调查、后建设”，充分考虑历史文化遗产及其整体环境的保护和管控，预留充足的保护和展示空间，守护居民乡愁记忆。各类遗产的保护利用应当符合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

【条文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坚持基本建设考古前置制度，建立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提前介入城乡建设的工作机制”“坚持以用促保，让历史文化遗产在有效利用中成为城市和乡村的特色标识和公众的时代记忆，让历史文化和现代生活融为一体，实现永续传承”。

**6.2.3** 保护不可移动文物的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大力实施原址保护，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可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

【条文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明确提出“文物是不可再生的文化资源”“不可移动文物可以分别确定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属于国家所有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可以建立博物馆、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也提出“加大文物开放力度，利用具备条件的文物建筑作为博物馆、陈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的要求。

**6.2.4** 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保护好历史肌理、街巷空间和古井、古桥、古树等环境要素，挖掘公共空间，适当补充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可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

【条文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保护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肌理、历史街巷、空间尺度和景观环境，以及古井、古桥、古树等环境要素，整治不协调建筑和景观，延续历史风貌”“依托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地段建设文化展示、传统居住、特色商业、休闲体验等特定功能区，完善城市功能，提升城市活力。采用“绣花”、“织补”等微改造方式，增加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街区和历史地段的公共开放空间，补足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等要求。

**6.2.5** 保护历史建筑和工业遗产原有外观风貌和典型构件，及时加固修缮，消除安全隐患，可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条文说明】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明确提出“活化利用历史建筑、工业遗产，在保持原有外观风貌、典型构件的基础上，通过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要”。

**6.2.6** 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多维度营造非遗传承利用场景与展示空间。

【条文说明】《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的第四条和第三十七条明确，“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应当注重其真实性、整体性和传承性”“国家鼓励和支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的特殊优势，在有效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开发具有地方、民族特色和市场潜力的文化产品和文化服务”。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中，明确提出“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及其依存的文化生态，发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社会功能和当代价值”“促进非物质文化遗产合理利用，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融入现代生产生活”

**6.2.7** 保护历史名园和古树名木，建设古树公园、古树小游园，丰富公园城市的文化和生态表达。

【条文说明】《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明确，“鼓励结合古镇古村落、古民居保护，挖掘提炼古树名木自然生态和历史人文价值，建设古树名木公园和保护小区，开展自然、历史教育体验活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发布的团体标准《公园城市评价标准（T/CHSLA 50008—2021）》中针对“历史文化与自然资源保护利用评价”的指标有3个，“历史文化遗产保存利用评价值”“古树名木保护率”“古树后续资源保护率”，将历史山水环境保护，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道（巷）、历史地段和历史名园保护，文物保护，传统文化习俗保护与传承，古树名木及其后备资源的保护等公园城市建设管理工作的落实水平均纳入了评价。

**6.3特色街区**

**6.3.1** 应整体保护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持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不得改变、破坏与其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条文说明】《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明确提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的原则，保持和延续其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维护历史文化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继承和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正确处理经济社会发展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关系”。

**6.3.2** 应整体保护传统村落，重点保护村落传统格局、整体风貌、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传统文化等，合理开发利用，维持村民的生产生活的真实性、延续性。

【条文说明】《四川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明确提出“保持村落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的完整性”“应当尊重村民的生活习惯和生活方式，改善生产生活条件，保障原住村民在原址居住的权利”“促进村落原有形态、生活方式的延续传承”。

**6.3.3** 特色街区是城市特色空间的重要构成要素，也是城市文化的重要载体，应坚持先保护、后利用的基本原则。

【条文说明】特色街区是对历史文化遗产的补充，主要对经过认定、公布的历史文化资源以外的具有城市特色的街区进行保护和利用，条文内容也更强调利用和展示。

**6.3.4** 特色街区应注重对重要历史场景和街巷肌理的再现，可结合街区历史空间特征，进行文化主题设计，结合街区定位创新业态，强化文化IP，营造文化体验场景。

【条文说明】特色街区是指反映特定时期城市记忆和发展脉络的特色住区、特色商业街区和特色厂区，包括各类主题街区、有特定文化内涵的街区、有特定风貌的街区。因此首先需要对特色街区的重要空间特征进行传承。

**6.3.5** 通过多种景观表达方式强化街区整体风貌特色，有效展示民族和地域特色。

【条文说明】其次，应强化和展示街区的风貌特征，可通过运用多种景观表达方式，对建筑形态、围墙、附属设施、绿植等进行整体设计。

**6.3.6** 特色街区的风貌营造中，可通过公共艺术品、特色铺装、特色植物、光彩照明等景观标识传达文化精神内涵、展示生产生活场景。

【条文说明】在保留和展示街区风貌的基础上，需要提升街区的文化感知，可通过地面铺装、公共艺术品与其他环境设施设计艺术化，传达街区的文化内涵。

**6.3.7** 在城市家具、亭廊、无障碍设施等服务设施的更新中，应加强文化表达，体现人文关怀，满足多元需求，提升街区活力及吸引力，建设渐进更新、活态传承的特色街区。

【条文说明】最后，应当加强街区的人文关怀，延续传统生活、生产文化，逐步渐进增添、改造街区内的各类服务设施，形成宜人的体验环境，增强可参与度。

# 7 绿色发展

**7.1海绵城市**

**7.1.1**海绵城市建设规划应统筹发挥自然生态功能和人工干预功能，结合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形成完善的雨水综合管理和资源化利用体系。

【条文说明】海绵城市建设，是建设公园城市、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重要手段之一。建设具有自然积存、自然渗透、自然净化功能的海绵城市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城镇化和环境资源协调发展的重要体现。

**7.1.2** 应采取“渗、滞、蓄、净、用、排”等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城市开发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条文说明】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涵盖“渗、滞、蓄、净、用、排”等多种工程技术措施。本规范按照因地制宜和低影响开发的原则，加大城市径流雨水源头减排的刚性约束，优先利用自然排水系统，建设生态排水设施，充分发挥城市绿地、道路、水系等对雨水的吸纳、蓄渗和缓释作用，使城市开发建设后的水文特征接近开发前，缓解城市内涝、削减城市径流污染负荷、节约水资源、保护和改善城市生态环境。

**7.1.3** 海绵城市工程应对年雨水径流总量、径流峰值流量、径流污染进行控制，促进雨水资源化利用。

【条文说明】鉴于径流污染控制目标、雨水资源化目标可通过径流总量控制实现，低影响开发雨水系统构建可选择径流总量控制作为收到的控制目标。径径流污染控制目标一般通过径流总量控制来实现，并结合径流雨水中污染物的平均浓度和低影响开发设施的污染物去除率确定。

**7.1.4**海绵城市工程设计中，给排水、景观、建筑、结构、道路、防洪、电气等专业应协同设计，统筹考虑。

【条文说明】对雨水利用系统设计涉及的主要相关专业提出了要求。海绵城市工程设计是一个新的建设内容，需要各专业分别设计和配合才能完成。

**7.1.5**海绵设施应根据用地类型、设施功能、地质条件、地形地貌等特点进行选择。应优先采用入渗系统、收集利用系统，当受条件限制时应设置调蓄排放系统。

【条文说明】海绵设施选择应因地制宜，其布置应考虑各地降雨特征、水文地质条件、径流污染状况、内涝风险控制要求、雨水资源化利用需求等具体情况，评估洪涝风险区，合理划分汇水单元，综合考虑其径流总量控制、径流污染控制、峰值流量控制、雨水资源化利用等目标，科学规划布局；雨水调蓄设施的主要功能是削减峰值流量、有效防治内涝、控制雨水径流污染和雨水利用等，雨水调蓄设施的设计调蓄量应根据主要功能要求，经计算确定。

**7.1.6**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的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遵循安全、可行、生态、经济、因地制宜和保护环境的原则；

2 必须在建筑物安全允许范围内进行；

3 应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

4宜进行景观化处理，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条文说明】本条规定了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的设计的主要原则。

应在满足相关安全要求的基础上，结合现状地形地貌进行场地设计与建筑布局，保护并合理利用场地内原有的水体、湿地、坑塘、沟渠等，

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不应对土壤环境、地下含水层水质、公众健康和环境卫生等造成危害，并应便于维护管理。

雨水控制与利用设施的设计应在保障功能的同时，尽量兼顾景观效果，在材料选用、设施遮挡、植物配置等方面进行景观化处理。

**7.1.7**海绵城市设施的植物配置应层次丰富、品种多样、适应当地自然环境。植物的选择、配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植物选择应因地制宜，优选低维护、抗逆性强的乡土植物。

2 植物配置宜结合生物学特性及观赏特性，提高景观性、功能性及生物多样性。

3 植物种植宜协调近远期效果，栽植初期宜在植株间隙配置土壤覆盖物避免暴露裸土。

【条文说明】植物是低影响开发雨水设施的构成要素，植物的选择应当参照以下条件：项目所在地区的气候条件、降雨条件及土壤类型等自然条件；雨水设施的滞水深度，滞水时间，种植土性状及厚度、进水水质污染负荷等设施条件；植物种类的耐水湿，耐干旱，耐寒及耐荫性等生态习性。同时优先选择适应场地环境的低维护乡土植物，慎用外来物种。

根据场地景美学要求，结合植物的生物学特性及观赏特性，丰富物种搭配，提高群落稳定性；

为协调近远期效果，建议建设初期铺设土壤覆盖物，可选择树皮、碎石、火山岩等。

**7.1.8**有特殊污染源的地区，其雨水系统设计应进行专题论证。

【条文说明】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和利用设计，仅针对未受特殊污染的雨水，某些用地由于存在土壤污染等问题，其用地内雨水容易受金属污染，对此类特殊污染源的雨水，需经过特殊深度处理，因此需专题论证。

**7.2绿色出行**

**7.2.1**应坚持“轨道+公交+慢行”三网融合，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设绿色出行友好环境、增加绿色出行方式吸引力、增强公众绿色出行意识，综合提高城市绿色出行水平。

【条文说明】绿色出行设计应满足如下标准：

绿色出行设计应参照相关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标准、规范，对绿色出行比例、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率、人行道设计比例等进行控制。

鼓励增加绿色出行比例，提升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宜参照绿色出行比例≥70%，绿色出行服务满意率≥80%执行；推进和深化公交都市建设，结合实际构建多样化公共交通服务体系，优先在城市中心城区及交通密集区域形成连续、成网的公交专用道。增加城市公共交通机动化出行分担率，宜参照超/特大城市≥50%，大城市≥40%，中小城市≥30%执行；鼓励增加人行道设置比例，宜参照人行道设置比例≥20%标准执行；不同城市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可确定特色指标和目标值。

**7.2.2**规划设计应优化城市道路网络配置，需遵循如下规定：

1树立“窄路密网”的城市道路布局理念，加强支路建设改造，打通道路微循环，建设适宜绿色出行的城市道路网络。

2打通各类断头路，避免新建错位的T字型路口，改造已有的T字型路口。

3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交通管理设施。

4优化公共交通、步行和自行车等绿色交通路权分配，均衡道路交通资源。

【条文说明】城市道路系统规划应满足客、货车流和人流的安全与畅通；反映城市风貌、城市历史和文化传统；为地上地下工程管线和其他市政公用设施提供空间；满足城市救灾避难和日照通风的要求。优化城市交通岗体系，缓解交通压力、串联城市公共空间，增效提质，以营造更便捷、舒适的城市交通空间。鼓励人与车交通分行，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分道，合理分配交通资源。

**7.2.3**设计应优化慢行交通系统服务，需遵循如下规定：

1完善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开展人性化、精细化道路空间和交通设计，构建安全、连续和舒适的城市慢行交通体系。

2加大非机动车道和步行道的建设力度，保障非机动车和行人合理通行空间。

3加快实施机非分离，减少混合交通，降低行人、自行车和机动车相互干扰。

4推进现有道路无障碍设施改造，加快改善交通基础设施无障碍出行条件，提升无障碍出行水平。

5应按标准建设完善行人驻足区、安全岛等二次过街设施和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立体交通设施。

6在商业集中区、学校、医院、交通枢纽等处，宜规划建设步行连廊、过街天桥、地下通道，形成相对独立的步行系统。

7完善P+R停车场、绿道驿站、充电桩等绿色出行服务设施。

【条文说明】优化公共交通系统，不断提升慢行系统的交通分担率，以促使居民更多地选择以慢行交通为代表的绿色出行方式。不断推进建设和优化人行与车行的相关交通基础设施，减少行人、自行车和机动车的相互干扰，降低安全隐患，构建安全舒适的绿色出行环境。慢行交通系统中包含有盲道、缘石坡道等无障碍设施，在缺少无障碍设施或无障碍设施不达标时应进行增设或改造。把非机动车左转弯交通进行“二次过街”控制，将非机动车与行人过街交通整合在一起，可以大幅度减少路口内与机动车交通的相互干扰，有条件的区域可增设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立体交通设施。在交通人流量较大的区域，鼓励建设相对独立的步行连接系统，以减轻人行车行交通之间的互相干扰。

**7.2.4**规划设计应完善综合运输服务网络，包括加快城际交通一体化建设，提升现代化客运服务水平，推进实施旅客联程联运等措施。

【条文说明】构建以铁路、高速公路为骨干，普通公路为基础，水路运输为补充，民航有效衔接的多层次、高效便捷的城际客运网络。完善客运产品体系，创新空铁联运、公铁联运等客运产品，实现各种交通方式有机衔接、优势互补。加强和完善民航机场、铁路、道路客运、航运与城市公共交通相衔接的综合客运枢纽建设及管理。

**7.3绿色建筑**

**7.3.1**绿色建筑设计应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结合建筑所在地域的气候、资源、生态环境、经济、人文等特点进行。

【条文说明】我国地域辽阔，不同地区的气候、地理环境、自然资源、经济发展与社会习俗等都存在差异，因此绿色建筑设计应注重地域性特点，因地制宜、实事求是，因势利导地控制各类不利因素，有效利用对建造和人的有利因素，以实现极具地域特征的绿色建筑设计，参考《四川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J51/T 037-2022。

**7.3.2**绿色建筑设计应按照被动措施优先的原则，充分利用天然采光、自然通风，采用围护结构保温、隔热、遮阳等措施，既提高室内舒适度，又降低建筑的采暖、空调和照明系统的负荷。

【条文说明】绿色建筑设计时应根据场地条件和当地的气候条件，在满足建筑功能和美观的前提下，通过优化建筑外形和内部空间布局以及优先采用被动式的构造措施，为提高室内舒适度并降低建筑能耗提供前提条件。

**7.3.3**绿色建筑设计应综合建筑全寿命周期的技术与经济特性，选用有利于促进建筑与环境可持续发展的场地、建筑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

【条文说明】绿色建筑设计应追求在建造全寿命周期内，技术经济的合理和效益的最大化。为此，需要从建筑全寿命周期的各个阶段综合评估建造场地、建造规模、建造形式、建造技术与投资之间的相互影响，综合考虑安全、耐久、经济、美观、健康等因素，比较、选择最适宜的建造形式、技术、设备和材料。

**7.3.4**绿色建筑设计应体现共享、平衡、集成的理念。在设计过程中，规划、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燃气、电气与智能化、室内设计、景观、经济等各专业应紧密配合。

【条文说明】绿色建筑设计应以共享、平衡为核心，通过优化流程、增加内涵、创新方法现集成设计，全面审视、综合权衡设计中每一个环节涉及的内容，以集成工作模式为业主、工程师和项目其他关系人创造共享平台，使技术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7.4固碳增汇**

**7.4.1** 推动城市组团式发展，控制城市规模和人口密度，加强城市生态空间统筹布局，留足城市河湖生态空间和防洪排涝空间，构建有利于固碳增汇的生态空间网络。

【条文说明】城市区域内的植被、土壤、水系、建筑物等具有汇碳能力的要素是城市碳汇的主要组成。调整城市用地空间结构，优化城市碳汇要素的空间布局，形成城市碳汇网络体系，可以有效提升城市碳汇总量。

**7.4.2**巩固生态系统固碳作用，构建有利于碳达峰、碳中和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条文说明】地上植被部分是城市光合作用的主体，提供了大量的固碳服务，对于城市碳汇具有重要意义。土壤中蕴含的碳量非常可观，裸土会有较大的碳流失风险，因此应当尽量保护和修复山水林田湖草沙等自然生态要素，形成高质量且稳定的生态系统，达到更好的固碳效应。

**7.4.3** 宜统筹考虑设计、建设、运营管理的碳排放，采用节能、节水、节材、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措施，促进节能减排，同时鼓励各类清洁能源的使用。

【条文说明】应科学管理相关工程项目，优化全流程生产管理，减少交通运输、土方开挖、材料加工、管理维护等各方面的碳排放，同时宜选用再生环保材料，使用清洁能源，综合减少碳排放。

**7.4.4**依据植物碳汇能力进行植物选择与配置，打造有利于碳汇碳储的空间布局，增加绿地碳汇总量：

1 宜选择绿量大、绿色期长、抗性强、低维护的乡土植物品种；

2 宜选用运输和养护成本低的植物品种，养护需求相近的植物宜相邻种植；

3 种植空间宜连续，空间格局成片、成环、成网，应构建近自然植物景观的配置模式,做到层次丰富,物种多样。

4 宜充分利用立体及屋顶空间增加绿化。

【条文说明】乡土植物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已经适应了所在区域的气候条件和土壤特征，能够更好地适应立地条件，能提高城市绿地的稳定性，有助于充分发挥碳汇功能。选取运输和养护成本低的植物品种可有效减少种植和养护过程中的碳排放。乔-灌-草复层和针阔混交型群落结构的碳汇能力更强，树龄的多样性可以更好地发挥幼龄、中龄树种固碳增长量大和成熟衰老期树种碳储量大的优势。植物配置的垂直结构以乔灌草多层次结构为宜，疏透度宜为0.5-0.7；水平结构根据场地实际情况进行设计，郁闭度宜为0.5-0.7植物配置应为植物预留生长发育空间。立体绿化作为城市绿化的重要形式之一，在进一步增加城市绿量、提高城市绿地碳汇能力方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在保证正常植成活率的情况下，不宜大面积使用客土。地下空间顶面或屋面种植乔木区覆土深度应大于1.5m，不宜超过1.7m。

**7.5生态赋能**

**7.5.1**倡导使用绿色产品，将经济建设和生态建设有机融合，逐步构建自然、环保、节俭、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

【条文说明】绿色发展是可持续发展的动力引擎，公园城市建设应坚持绿色增长、共建共享和可持续发展理念，逐步构建自然、环保、节俭、健康的绿色生活方式。

**7.5.2**坚持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推进公园城市建设，集设计、研发、生产、消费、生活、生态多功能于一体，发展“公园+产业”的建设模式，构建产业生态化经济体系，努力实现经济、生态、社会可持续发展。

**7.5.3** 在坚持保护优先、充分考虑生态环境承载能力的前提下，应深入挖掘自然资源，优先植入“低干扰、轻介入”的业态类型，宜发展观光农业、设施农业、森林旅游、生态居住、自然教育研学等，促进生态价值转化，形成新消费模式。

【条文说明】生态环境环境承载力作为公园城市建设的前提和基础，应深入挖掘自然资源，优先植入“低干扰、轻介入”的业态类型，有利于实现公园城市价值转化，多样的业态类型不仅丰富了绿色景观，为游客提供更多的休闲和体验机会，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生态价值转化为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

**7.5.4** 应共享丰富多元的公园消费场景，提供更多的绿色公共服务，公园绿地免费开放率宜达到100%。

【条文说明】结合生态优势与绿色消费趋势，通过深化场景营造和提供绿色公共服务，可以有效促进新型消费发展，满足居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

**7.5.5**公共空间宜在场景营造时设置临时性配套服务设施，如临时集市、临时商业售卖点、临时外摆空间等。

【条文说明】公共空间宜在场景营造时设置临时性配套服务设施，不仅能够提供完善的服务，还体现了公共空间规划的灵活性和适应性，‌使得公共空间不仅能够满足日常的使用需求，‌还能在特定时期或活动中发挥出更大的作用和价值。

**7.6智慧治理**

**7.6.1** 应提升公园城市的数字化管理水平，依托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按照公园城市建设的相关指标，完善公园城市建设实施的动态监测与评估。

【条文说明】利用现代化的手段，进一步提升各级公园的管理水平，助力各级公园健康有序发展，完善公园城市建设实施。

**7.6.2** 应完善政策协同与机制保障，建立绿色开放空间的一体化规划设计和建设实施管理机制。

【条文说明】加大对绿色开放空间的改造、养护、管理等方面的机制研究，健全绿地开放开放空间的一体化规划设计和建设实施管理机制，有利于增强智慧治理水平。

**7.6.3** 宜引导共建共治与公众参与，鼓励市民公众参与公园城市建设。

【条文说明】鼓励市民公众参与公园城市建设，包括组建居民共治、商户共治或企业共治委员会，共同参与到绿色开放空间的规划建设、资金募集，管理养护的工作中，形成长效运营机制。

**7.6.4** 各级公园宜提高5G网络覆盖率，支撑公园城市的精准化服务及精细化管理。

**7.6.5** 各级公园宜加强游憩互动体验，鼓励通过引入物联网、地理信息、云计算、虚拟现实、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高新技术，增加游客在公园内的互动体验环节。

【条文说明】在各级公园内可运用高新技术适当设置视频监控、能耗管理、设备管控、环境监测、客流分析、无人信用零售、智慧展厅等设施，增强游客互动体验。

**本规范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范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2)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表示允许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有关的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按…执行”或“应符合……规定”

**引用标准名录**

1. 《公园城市评价标准》T/CHSLA 50008-2021
2.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55014-2021
3. 《公园设计规范》GB51192-2016
4.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50420-2007
5. 《[城镇绿道工程技术标准](https://ebook.chinabuilding.com.cn/zbooklib/book/detail/show?SiteID=1&bookID=133931" \t "https://ebook.chinabuilding.com.cn/zbooklib/_blank)》CJJ/T304-2019
6. 《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LY/T2004-2012
7. 《城市绿地规划标准》GB/T 51346-2019
8.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 85-2017
9. 《四川省低影响开发雨水控制与利用工程设计标准》（DBJ51/T084-2017）
10. 《四川省海绵城市建设工程评价标准》DBJ51/T151-2020

10.《民用建筑绿色建筑设计规范》JGJ/T 229-2010

11.《四川省城乡绿道规划设计标准》DBJ51/T097-2018

12.《国家森林城市评价指标》LY/T 2004—2012

13.《海绵城市建设评价标准》GB/T 51345-2018

14.《防灾避难场所设计规范》GB51143-2015

15.《[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https://ebook.chinabuilding.com.cn/zbooklib/book/detail/show?SiteID=1&bookID=112585" \t "_blank)》GB/T51328-2018

16.《[城市园林绿化评价标准](https://ebook.chinabuilding.com.cn/zbooklib/book/detail/show?SiteID=1&bookID=60875" \t "_blank)》GB/T50563-2010

17.《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

1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https://ebook.chinabuilding.com.cn/zbooklib/book/detail/show?SiteID=1&bookID=97074" \t "_blank)》GB3838-2002

19.《[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https://ebook.chinabuilding.com.cn/zbooklib/book/detail/show?SiteID=1&bookID=75245" \t "_blank)》GB5749-2006

20.《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https://ebook.chinabuilding.com.cn/zbooklib/book/detail/show?SiteID=1&bookID=128726" \t "_blank)

21.《[绿色建筑评价标准](https://ebook.chinabuilding.com.cn/zbooklib/book/detail/show?SiteID=1&bookID=112514" \t "_blank)》GB/T50378-2019

四川省工程建设地方标准

四川省公园城市设计标准

DBJ51/TXXX—XXXX

条文说明